

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KJXY-610602-20250916-000001

征集人：延安市宝塔区教育体育局

合同名称：延安市宝塔区第十幼儿园餐饮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KJXY-宝塔区-2025-HT022064

甲方：延安市宝塔区第十幼儿园

乙方：延安祥泉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127194.00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壹佰玖拾肆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计价单位	报价单价	金额	备注
1	学生牛奶为盒装纯牛奶（不得添加各种口味），保质期6个月，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25190-2010,按0℃—8℃运输送货到校，按最高限价每100ml牛奶1.6元进行报价。供货时学校根据所需选择生产厂家提供的毫升规格。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49,640	元	0.85元	127194.00元	
2	提供合理完善的配送方案，包含整体配送计划方案、详细的专职配送队伍安排、操作人员及配送人员具有健康证，持证上岗流程控制、质量管理、食材数量及总类管理、采购计划单及配送时间管理、安全管理、验货标准等说明。	0		0.00元	0.00元	

3	具有产品储藏体系和生产、储存场所，空间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的储藏的温度；有定期检查维护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储存场所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巡查记录等）。	0		0.00元	0.00元	
4	供应商须对食材的退换货问题、质量问题、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结合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0		0.00元	0.00元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采购人临时采购需求、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等制定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合理、可行。	0		0.00元	0.00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壹佰玖拾肆元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 1、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文件（含框架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 2、履约时间：2025年12月02日至2026年07月31日
- 3、履约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第十幼儿园

四、付款方式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货币单位：人民币
- 3、结算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商议确定

五、服务保证

- 1、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 2、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 3、乙方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 4、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征集文件落实。

六、服务承诺

以征集文件（包含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

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康七信

甲方联系人: 延安市宝塔区第十幼儿园(康七信)

联系电话: 13379319645

单位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第十幼儿园

2025年12月02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闫巧玲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七里铺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68990000000845

银行行号: 105804010069

乙方联系人: 闫巧玲

联系电话: 13369271666

单位地址: 七里铺北龙大厦三单元702室

2025年12月02日